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9月8日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8日。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5年9月8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投票程序: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在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7日8:00-18: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杜俊平、张明
邮政编码:050011
电话:0311-86673856
传真:0311-86672929

四、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0158;投票简称:常山投票。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股票代码;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累积投票议案除外)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
议案4.1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议案4.2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议案4.3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议案4.4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议案4.5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议案4.6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议案4.7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
议案4.8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议案4.9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议案4.10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议案4.11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议案5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
议案5.1	关于选举高敏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6.01
议案5.2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6.02
议案6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7	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新鼎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8日上午9:30分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会议室
(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新鼎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六,议案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议案四、议案五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四、议案五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除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进行单独统计。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六之前置议案,如议案一未获通过,则议案四中董事人选举按票数进行排序,非独立董事得票6名,独立董事得票前3名当选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七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五已经监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上述议案于2015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其中议案四中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 2015-02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8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8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刘林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附: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林平,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历任常德师范专科学校政治教育系教师,临澧县委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委办公厅副主任,长沙市委党校副校长,长沙高新区隆平高科技园党工委副书记(正县),长沙市委党校副书记(正县),长沙党校校长;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 2015-03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2015年度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8日上午11: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融资融券客户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君逸康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第8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增补董事候选人:刘林平先生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长沙市君逸康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2.网络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行登记(须在2015年9月17日下午5:00前送达传真或真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东段之三君逸康大酒店12楼
4. 登记人应书面提供提交文件的请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身份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纸质方式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履行表决义务,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受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以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0548;投票简称:湘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9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会议环节复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美国驻南宁领事和李克明董事通过视频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出资购买蓝筹股等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同意公司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以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的20%,即人民币24.64亿元,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项基金,参与购买蓝筹股等,增持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将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三)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参与出资购买蓝筹股等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高公司债券自营权益类资产规模议案》
同意公司权益类证券及权益类衍生品合约价值的初始投资总规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0%,提高至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将积极履行市场主要参与者的社会责任,坚定不移地为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和资本市场稳定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9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9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审议《关于提高公司债券自营权益类资产规模议案》。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的20%,即人民币24.64亿元,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项基金,参与购买蓝筹股等,增持资本市场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正式开展,拟将国海证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权益类衍生品合约价值的初始投资总规模由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0%,提高至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截止2015年8月31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022,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2%。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5日发出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9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详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有关事项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00至2015年9月1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5年9月15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现场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以书面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网络会议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9月13日下午5:00前送达传真或真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9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2楼
4. 登记人应书面提供提交文件的请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身份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纸质方式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履行表决义务,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受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以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0750;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提高公司债券自营权益类资产规模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载于2015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附件;第三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载于2015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
法、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出具的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议召开前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签字和表明行使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联系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25号文注册,“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8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7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认购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15年9月18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各代销机构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阅读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060-3333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xtc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7日8:00-18: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杜俊平、张明
邮政编码:050011
电话:0311-86673856
传真:0311-86672929

四、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0158;投票简称:常山投票。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股票代码;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累积投票议案除外)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
议案4.1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议案4.2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议案4.3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议案4.4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议案4.5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议案4.6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议案4.7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
议案4.8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议案4.9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议案4.10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议案4.11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议案5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
议案5.1	关于选举高敏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6.01
议案5.2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6.02
议案6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7	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新鼎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8日上午9:30分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融资融券客户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会议室
(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新鼎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六,议案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议案四、议案五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四、议案五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除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进行单独统计。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六之前置议案,如议案一未获通过,则议案四中董事人选举按票数进行排序,非独立董事得票6名,独立董事得票前3名当选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七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五已经监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上述议案于2015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其中议案四中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 2015-03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2015年度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8日上午11: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融资融券客户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君逸康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第8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增补董事候选人:刘林平先生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长沙市君逸康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2.网络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